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〔2025〕58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下达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

湖头镇、虎邱镇：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闽农建函〔2024〕341 号）、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闽农建〔2025〕4 号）和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抓好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泉农建〔2025〕7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下达给你们（具体任务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实施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，全力提升耕地质量。统

筹推进各项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，为增强农业防灾抗灾减灾能力，进一步提升我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建设投资

2025年新立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财政投入不低于3500元，各有关乡镇要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根据建设任务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成本变化情况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财政投入资金专款专用。其中，要落实不低于项目财政补助5%的资金，用于实施项目区土壤改良、耕作层剥离再利用、增施有机肥、施用土壤调理剂、种植绿肥、秸秆还田、畜禽粪污资源化还田等提升耕地质量措施，着力提升耕地质量水平。

三、勘察设计

各有关乡镇要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报告编制大纲》的通知》（闽农建〔2025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以“一平”“两通”“三提升”为基本标准，抓紧组织开展项目选址和规划设计；要结合各项目实施村实际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内容，优先布局灌溉与排水、田块整治、田间道路等农田基础设施工程建设，补齐田间设施短板；要结合日常农业生产加强土壤改良培肥，持续提升耕地地力；要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沟渠整治，加强与大中型灌区骨干灌排工程衔接配套，加快完善田间小型水利设施，形成灌排畅通的工程体系；要杜绝脱离实际设计“宽马路”、“景观林”、“数字大屏”、“玻璃幕墙”，坚决防止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打造梯田景观、搞形象工程。

四、项目实施

各有关乡镇要充分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统筹衔接，抓紧完成方案送审、报批、财审和招投标等前期工作。2024年省定任务结转项目（涉及虎邱镇林东村和美亭村）要于2025年底前全部完工；2025年新立项实施项目要于2025年8月底前开工建设，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施工。

五、项目管理管护

各有关乡镇要坚持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两手抓、两手硬，落实好农田建设项目管理、质量管理、资金管理和竣工验收等相关规定，严格落实管理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，规范项目全流程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建设质量。严格调度监管，加大督促指导等工作力度，加快项目全周期建设，特别要加快竣工验收问题整改、竣工决算审计等进度，已完工项目半年内确保验收销号。加强建后管护，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，落实好管护制度、管护资金、管护责任人，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安溪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安溪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表

乡镇	中央财政资金建设任务（亩）				其中：2024 年省定任务结转（亩）				今年计划下达任务（亩）			
	合计	新增建设	改造提升	高效节水灌溉面积	小计	新增建设	改造提升	高效节水灌溉面积	小计	新增建设	改造提升	高效节水灌溉面积
湖头镇	5000	4300	700	700	0				5000	4300	700	700
虎邱镇	440	0	440	0	440	0	440	0	0			
合计	5440	4300	1140	0	440	0	440	0	5000	4300	700	700

